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司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文剛（即東台製糖兩合公司之清算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展清算期間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東台製糖兩合公司之清算期間准予展期至民國116年3月20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；前開規定，於兩合公司之清算準用之，公司法第115條、第8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東台製糖兩合公司清算人，依法應於6個月內清算完結，惟因公司原有土地41筆，半年來已將如附表一所示之10筆土地出售；將萬年段244-1、245地號土地合併為245地號土地；將如附表二所示之9筆土地捐贈予東河鄉公所。截至民國115年9月10日止尚餘21筆土地，其中多為被占用之建地、遭濫葬之墳墓用地及無路可達之溪谷農地，仍需委託專人積極協調處理，以致無法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延展清算期間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經本院115年度司司字第3號裁定准許展期至115年9月20日完結清算在案等情，有前開裁定附卷可稽。經核本件聲請人聲請展期清算之理由，尚無怠忽清算職務情事，確有正當理由不能於期限內完結清算。從而，聲請人依首開規定聲請展期清算，應予准許展期至116年3月20日止。惟聲請人仍應積極處理，以符於限期內完結清算之旨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　陳昱光

附表一：

	分區	地段	地號
1	畸零建地	東河段	310
2	公園用地	東河段	307
3		東河段	314
4		東河段	328
5	人行步道	東河段	308
6		東河段	309
7		東河段	315
8		東河段	325
9		東河段	327
10	袋地農地	萬年段	248

附表二：

	分區	地段	地號
1	道1	北佳里	696
2	道2	南佳里	1332
3	道3	南佳里	1333
4	道4	北都蘭段	318
5	道5	北都蘭段	319
6	道6	北都蘭段	585
7	道7	新大馬段	406
8	道8	萬年段	510
9	道9	萬年段	511